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227號

聲請人 帝寶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佑信

相對人 翟天誠

相對人 楊巧翎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6227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1月25日	108年1月25日	WG0000000	
002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2月25日	108年2月25日	WG0000000	
003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3月25日	108年3月25日	WG0000000	
004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4月25日	108年4月25日	WG0000000	
005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5月25日	108年5月25日	WG0000000	
006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6月25日	108年6月25日	WG0000000	
007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7月25日	108年7月25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8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8月25日	108年8月25日	WG0000000	
009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9月25日	108年9月25日	WG0000000	
010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10月25日	108年10月25日	WG0000000	
011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11月25日	108年11月25日	WG0000000	
012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8年12月25日	108年12月25日	WG0000000	
013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1月25日	109年1月25日	WG0000000	
014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2月25日	109年2月25日	WG0000000	
015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3月25日	109年3月25日	WG0000000	
016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4月25日	109年4月25日	WG0000000	
017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5月25日	109年5月25日	WG0000000	
018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6月25日	109年6月25日	WG0000000	
019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7月25日	109年7月25日	WG0000000	
020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8月25日	109年8月25日	WG0000000	
021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9月25日	109年9月25日	WG0000000	
022	107年5月25日	5,500元	109年10月25日	109年10月25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